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甲 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大沥管理所

乙 方：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丙 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 NH-B-04-03-06、07、08 街坊(大沥镇东秀
社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甲 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大沥管理所

乙 方：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丙 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委托乙方《佛山市南海区 NH-B-04-03-06、07、08 街坊(大沥镇东秀社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编制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 NH-B-04-03-06、07、08 街坊(大沥镇东秀社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二) 项目规模：215.22 公顷。

第二条 服务目标、范围及成果要求

(一) 服务目标：本项目依据《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工作规程（2023 年修订）》《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技术准则（2023 年修订）》《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修编补充汇总版）和规划范围实际情况等，编制佛山市南海区 NH-B-04-03-06、07、08 街坊(大沥镇东秀社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成果文件，协助甲方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服务成果审批工作。

(二) 服务范围：结合规划范围开发建设需要，根据甲方签订合同时确认的规划调整方案方向及内容，开展对现行控规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和规划控制指标调整。规划调整方案最终以本项目论证以及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可的为准。

(三) 成果要求：成果深度参照《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工作规程（2023 年修订）》，规划成果内容参照《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技术准则（2023 年修订）》。主要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成果、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

注：如以上工作内容包含专项评估，乙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委托有经验能力的专业机构开展本项目专项评估工作。

第三条 相关资料、成果文件交付份数及时间

(一)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近期 1:500 地形图(CAD 文件)、相关控制线等上层次规划、现行法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交付时间:

1. 成果文件具体交付份数包括: 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及电子成果。电子成果以刻录光盘方式提供, 成果数量为 4 份。纸质成果的成果数量为 7 份。成果数量超出上述规定的,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成本费用。

2. 成果交付时间:

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编制内容,初步确定乙方提供规划设计服务的时间安排如下:

工作阶段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初步方案阶段	20 天	资料收集、现场勘察,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必要性论证报告, 形成初步方案。
中期成果阶段	40 天	修改初步方案, 形成中期成果, 开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进行草案公示、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深化成果阶段	30 天	依据相关意见, 完善形成稳定成果, 开展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科室联审和第三方审查。
上报审批阶段	30 天	依据相关意见, 完善全部服务成果后, 开展市规委会审议。并依据审议意见完善形成上报成果(包括控规层面和细则层面), 上报佛山市人民政府审批。

以上时间均为乙方提供规划设计服务的工作时间安排, 因征求意见、论证、第三方审查和报批而发生的时间不计入在内, 乙方提供规划设计服务的工作时间从甲方交付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全部基础资料之次日起算。由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流程时间超出预期时间而影响项目各节点或最终完成时间不属乙方责任。

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 完成本项目的编制服务及提交所有成果, 并提供相应申报服务。如编制周期根据实际进度时间有修改的, 双方可协商调整。

第四条 编制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 含税为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445,000.00), 其中不含税金额¥41,9811.32, 增值税税额¥25,188.68。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税金、利润、本合同已明确约定数量的图纸资料文印费、调研费、人工费、服务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由甲方

承担的费用除外)等。如因甲方原因变更或增加合同服务内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返工等增加乙方工作量的,丙方应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由丙方直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445,000.00),具体如下: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丙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捌万玖仟元整(¥89,000.00);

(二)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丙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元整(¥178,000.00);

(三)项目按法定程序获得政府批复后,丙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元整(¥178,000.00)。

乙方向丙方开具每期款项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丙方。

丙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丙方及丙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丙方有权延付或拒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丙方支付合同款需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如因财政部门审核时间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的,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须按本合同第三条(一)款约定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在乙方进入现场进行踏勘调查时,甲方应就乙方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要求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增加乙方工作量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合同款项,三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 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如乙方已开展工作，丙方需按本合同第五条乙方已完成的项目进度进行付款；如乙方未开展工作，则乙方自收到丙方退款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取的服务费全额无息退回。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办理委托事项中所获取的所有信息。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编制工作。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二）款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办理委托事项中所获取的所有信息。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丙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丙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阶段支付设计费。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且拒绝支付余下的合同款项，同时对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若因项目需要，涉及有关项目设计问题有关的现场活动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磋商、解释说明、请示报告），经甲方通知，乙方安排经办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参与有关的现场活动并提供专业意见，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到场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三）丙方责任

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本合同第五条条款内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第七条 保密

甲方、乙方应对对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基础资料、相关技术文件及受托过程中所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泄

漏、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索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提交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迟延提交报告的，乙方不构成违约。

2. 如丙方逾期或未足额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丙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向丙方主张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乙方的实际损失，丙方应承担全额的损失赔偿责任（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预期损失等）。

3. 如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或违反本项目工作相关行业规范或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出具虚假成果报告，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正成果报告。若乙方拒绝或逾期修正成果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予丙方。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另外两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

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的第三天视为送达。

（三）本合同履行期限暂定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如履行期限届满，三方未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可延期至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在合同延期阶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自该方书面通知文件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所述方式送达对方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终止后，丙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大沥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 办 人:

丙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 办 人: 

乙方: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慧明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16、18 号首层自编
5、6 号铺、夹层、2-8 楼

邮政编码: 510030

联系电话: 020-83180815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

账 号: 237801370551

经 办 人: 赵江